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范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详细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关键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表明，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内容，批准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决策程序和运作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面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对公司全年的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核算与编制，确保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参考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结合 2025 年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市场环境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各项预算指标。遵循稳健性、全面性、可行性原则，确保预算既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又充分考虑潜在风险；各项预算目标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财务核算资料、重大事项决策记录等为基础，按照规范的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知情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规范，通过专户存储和严格的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以及信息系统控制。确保全面、系统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现金分红能够为股东提供直接的投资回报，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本次利

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9,714,590.25 元（含税）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监事的工作内容与职责，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监事蒋智勇、周飞及冯超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外，其余均为赞成票。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部分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这部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市场上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311.42万元，转销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2,177.68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866.2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